证券代码: 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分童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珠海 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五) 最终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干: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五) 邮寄资料:
- (六) 媒体采访及报道;
- (七) 现场参观;
- (八)一对一沟通;
- (九)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七) 其他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的事项。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 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 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第十七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内容和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